

附件 2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0 年度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和安排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支持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港澳台项目）。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澳门，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实施的联合资助项目。

为推进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促进内地与香港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协同攻关、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提升创新能力协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本专项 2020 年度设立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根据大陆与台湾科技合作承诺议定，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双赢”的原则，推动两岸开展实质性科技创新项目合作，促进两岸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整合科技创新优势资源，本专项 2020 年度设立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二、领域和方向

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2 个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 35~40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0.65 亿元人民币。具体指南方向如下。

1.1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领域方向：生物技术（神经系统疾病防治研究、癌症防治研究、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人工智能。

拟支持项目数：20~25个。

共拟支持经费：50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2年。内地与香港相关主管各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2)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已经与合作伙伴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

3)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

1.2 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领域方向：生物医药、5G，具体方向如下：

1. 生物医药领域的智慧健康方向。主要内容：

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获取、挖掘和在健康管理中的应用，特别以心脑血管系统、代谢性疾病、癌症等为主要研究对象。

(1) 研发面向特定人群、特定场景的可穿戴、轻负荷、非接触等生命体征检测技术，构建连接医疗、社区、家庭的监测、干预、康复智能化健康管理体系，研究效果评价方法。

(2) 研究基于多类型组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因组学、影像组学、蛋白组学、中医数据）的健康/疾病监测、评定技术。

(3) 构建健康状态跟踪、评价模型，针对特定人群进行模型验证，并建立医疗健康数据库。

2. 生物医药领域的再生医学方向。

主要内容：

以组织功能重建为目标，基于细胞、生物材料和组织构建技术，建立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研发技术体系，开发可用于皮肤、角膜、软骨等组织再生的产品与技术。

(1) 种子细胞研究：研究种子细胞/干细胞规模化培养体系、安全性评价及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研究理化因素（如超声、光、电、磁等信号）对其增殖、分化、免疫调控等生物学行为的影响；揭示干细胞在疾病发生和损伤修复的作用。

(2) 生物材料研制：研究生物材料的成分、结构、表面改性、降解、免疫原性消除等影响材料与细胞间相互作用的机制，探索可诱导特定组织细胞再生的微环境和理化因素，仿生制备可用于组织再生的生物材料。

(3) 组织构建及应用：建立用于三维细胞共培养技术体系；基于解剖学基础进行仿生制备皮肤、角膜、软骨等组织；研究其在组织再生和体外替代检测领域中的应用。

(4) 产业化设备开发：开发用于细胞规模化培养、组织构建相关的自动化工艺设备，以利产业规模化和标准化的应用。

3. 5G 领域的 5G/B5G 物联网方向。主要内容：

依托 5G/B5G 提供的大带宽、多连接、低延迟的网络能力，

以及网络云化、虚拟化、智能化、开放等新技术，针对垂直行业的多样化业务需求与技术、标准的碎片化问题，产学研用联合，突破 5G/B5G 物联网关键技术并进行演示验证。优先支持子方向包括：

(1) 智慧医疗：居家照护、紧急救护、医疗院所无缝隙智慧服务、AR/VR 远程医疗会诊。

(2) 智慧教育：具备 AR/VR 沉浸式体验的科学普及教育。

(3) 智慧农业：生产过程中监测、质保、产品溯源管理。

拟支持项目数：15 个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1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3 年。大陆与台湾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2) 5G 领域的 5G/B5G 物联网方向项目必须由科研院所（包括转制型企业）、高等学校牵头申报，且申报团队中至少有一家企业。

3)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已经与合作伙伴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

4)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0 年度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3)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 1 项本专项项目。

（4）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参与指南方向“1.2 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指南方向项目。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 贲涛 李姗姗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0 年度港澳台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万遂人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教授
刘澄玉	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黄安鹏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副教授
彭屹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研究员
蒲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教授
史新翠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勇杰	第四军医大学组织工程中心	教授
胡成虎	西安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赵力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易芝玲	中国移动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焦秉立	北京大学	教授
段向阳	中兴通讯	高级工程师